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572	1,868	6,144	4,970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	8	219	371	10,632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311	1,596	5,403	4,865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452	323	1,359	962
其他	5	500	1,397	1,500	3,240
總收益		3,843	5,403	14,777	24,669
銀行利息收入		-	68	256	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7	1,798	2,118	2,029
佣金開支	6	4,560 (786)	7,269 (781)	17,151 (2,118)	26,918 (7,502)
折舊開支		(1,342)	(1,239)	(3,815)	(2,540)
員工成本	7	(2,915)	(6,838)	(13,362)	(12,882)
其他經營開支		(3,418)	(2,391)	(8,295)	(8,154)
融資成本	8	(27)	(75)	(114)	(209)
除稅前虧損		(3,928)	(4,055)	(10,553)	(4,369)
所得稅抵免	10	-	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928)	(3,979)	(10,553)	(4,36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1	(0.20)	(0.20)	(0.53)	(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66,161	244,15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0,553)	(10,553)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	-	-	-	(50,000)	(5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05,608	183,5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202,424	280,41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369)	(4,369)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98,055	276,0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21年2月9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租賃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賃合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情況下不評估變動是否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續)

倘變動並非一項租賃修訂，則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方式一如在有關變動並非一項租賃修訂的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3. 分部報告 (續)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572	1,868	6,144	4,970
配售及包銷服務	8	219	371	10,632
資產管理服務	452	323	1,359	962
其他服務	500	1,397	1,500	3,240
客戶合約收益	2,532	3,807	9,374	19,80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677	1,596	3,508	4,865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634	-	1,895	-
	1,311	1,596	5,403	4,865
	3,843	5,403	14,777	24,669
確認收益的時間：		(經重列)		(經重列)
於指定時間點	2,107	3,555	8,099	19,051
於一段時間	425	252	1,275	753
	2,532	3,807	9,374	19,804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8	167	371	7,688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	52	–	2,944
	8	219	371	10,632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	–	–	143
專業服務費收入	500	450	1,500	1,350
貸款設立及承諾費收入	–	947	–	1,747
	500	1,397	1,500	3,240

6. 佣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590	658	1,922	2,341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 佣金	196	123	196	5,161
	786	781	2,118	7,502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837	2,002	5,578	6,19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8	70	168	211
董事酬金				
— 袍金	248	99	446	297
— 薪金	764	748	2,144	2,243
— 花紅	—	3,910	5,000	3,91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	9	26	28
	2,915	6,838	13,362	12,882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	—	60
租賃負債利息	27	75	114	149
	27	75	114	209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季度股息(2019年：無)。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7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928)	(3,979)	(10,553)	(4,369)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或「**2020年第三季度**」），相較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或「**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2020年第三季度有432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2019年第三季度：345個）。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2020年第三季度約6.1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96.2%至2020年第三季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減少所致。於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僅完成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6百萬港元（2019年第三季度：7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48.9百萬港元）。

於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1.4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三季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40%。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兩名資產管理客戶（其中一名客戶已終止服務，最後服務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61億港元。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以供客戶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期內，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0.2%至2020年第三季度約5.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0年第三季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代理費用及專業服務收入。

整體而言，於2020年第三季度，總收益約14.7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三季度減少約40.5%。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依然不穩，而全球疫情將會是其中的最大變數。COVID-19的影響應當會延宕一時。在危機得到控制之前，經濟活動難以徹底恢復。與此同時，中美衝突為全球貿易環境帶來更多變數。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整體經濟將會繼續詭譎難料。

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會謹慎平衡地管理風險，並按此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2020年第三季度的總收益約14.7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三季度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40.5%。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約10.2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2.0%至約6.1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僅完成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6.0百萬港元（2019年第三季度：7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48.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及交易總值減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96.2%至2020年第三季度約0.4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0.2%至2020年第三季度約5.4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名（2019年12月31日：6名）資產管理客戶，（其中一名客戶已終止服務，最後服務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6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54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百分比（年率2.0%）收取管理費；(ii)按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於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合共約1.4百萬港元（2019年第三季度：約1.0百萬港元）。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於2020年第三季度，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代理費用及專業服務收入約1.5百萬港元（2019年第三季度：3.1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2020年第三季度的虧損約10.5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三季度虧損約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減少（誠如上文討論）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撥資。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67.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23.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4倍（2019年12月31日：約3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9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76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1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24名）。2020年第三季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3.3百萬港元（2019年第三季度：約12.9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期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連同羅德榮先生統稱「保證人」）擁有57.1%及42.9%權益）（作為賣方（「賣方」））及保證人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機穎投資（作為買方及要約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買賣協議於2020年10月28日完成（「完成」）。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已於2020年12月11日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64,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4%。

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15%以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12月14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起暫停買賣。

要約人已委任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至少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 (7)條。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期限由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月8日。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1年1月5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64,8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已下降至75%。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綜合文件。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464,520,000	73.23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464,520,000	73.23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5.00
霍潔儀女士	實益權益	360,000	0.02

附註：

1. 機穎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46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巨智」）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已獲機穎投資告知，於2021年1月5日，機穎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64,88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機穎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已下降至1,199,64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機穎投資（附註1及4）	實益權益	1,464,520,000	73.23
巨智（附註2及3）	實益權益	300,000,000	15.00
周念佩女士（「周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15.00

附註：

1. 機穎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46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為李博士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為李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李博士透過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已獲機穎投資告知，於2021年1月5日，機穎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64,88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機穎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已下降至1,199,64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在該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整個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載列如下：

1. 霍先生及謝女士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羅德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3. 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邱堅煒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李振邦博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7. 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8. 方敏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9. 黃志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鄧耀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8日辭任；
及
11. 曹俊文先生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董事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於整個期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黃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